

目 录

一、法律法规及财政部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 68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16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	30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43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61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1 号）	70
7.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110 号）	73
8.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07〕1 号）	85
9.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87
10.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95
1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8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 号）	102
13.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37 号）	106
1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109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 号）	111
16.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	120
1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 号）	121
18.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127
19.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28
20.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134
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135
22.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136
2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141
2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144
2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7〕86号）	147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0
2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10号）	153
2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2号）	157
29.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8〕28号）	162
3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4
3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68
3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72
3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181
34.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 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190

二、广东省文件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193
2. 关于实施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8〕69号）	208

3. 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3号)	209
4.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9〕1号)	215
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粤财采购〔2021〕7号)	219
6.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22〕69号)	223

三、广州市文件

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和不履行合同事项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财采〔2014〕132号)	229
2.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采〔2017〕3号)	231
3.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财采〔2017〕25号)	242
4.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权责指引》的通知 (穗财采〔2018〕115号)	246
5.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 (穗财采〔2018〕141号)	257
6.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启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的通知》 的通知 (穗财采〔2018〕293号)	260
7.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穗财采〔2019〕224号)	267
8.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穗财采〔2019〕226号)	270
9.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274
1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财采〔2019〕269号)	284

1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穗财采〔2020〕24号）	285
12.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20〕49号）	287
13.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20〕86号）	292
14.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1〕1号）	297
15.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穗财采〔2021〕2号）	300
16.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穗财采〔2021〕12号）	304
17.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号）	306
18.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21〕11号）	311
19.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314
2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数字财政上线后政府采购预算调剂事宜的通知	319
2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3号）	320
22.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财采〔2021〕118号）	331
23.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穗财采〔2022〕8号）	339
24.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346
25.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实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2〕44号）	351
26.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通知	352

27.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的通知 （穗财采〔2022〕54号）.....	353
--	-----

四、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63
-----------------------	-----

法律法规及财政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2002〕第 68 号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

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

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

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

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

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

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

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楼继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

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

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

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公示的期限；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资格预审邀请；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

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

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 (二) 技术复杂 ;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c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

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

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

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 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 应当说明来源, 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 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 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 双方都有

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1 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0 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 3 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 3 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

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十）框架协议期限；
-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七）公告期限；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三）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四）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六) 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七) 报价要求；
- (八)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九)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十一)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十二)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三)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十四)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五)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六)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七)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

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二）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三）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五）采购合同文本；

（六）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

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07〕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及财政部门受理投诉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秩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现就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供应商投诉是政府采购法赋予供应商的权利，是发挥供应商监督，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供应商投诉，不得阻碍供应商投诉，不得无故拒绝供应商投诉，要指导供应商投诉，及时办理受理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

二、不予受理的投诉要书面告知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并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投诉书允许修改但要限定期限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书副本数量不足、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投诉书署名不符合规定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财政部门在投诉审查期间，认定投诉事项与采购人行为有关但采购人不是被投诉人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将采购人追加为被投诉人，并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

受理。

财政部门经审查，供应商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的，超出质疑事项的投诉事项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并告知投诉人撤回投诉书，对在质疑有效期内的未质疑事项进行质疑，或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四、涉密事项的投诉要提供依据

投诉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财政部门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

五、严格执行受理审查程序

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在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财政部门、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签收手续。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核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1）；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2）；

(四) 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3)。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十六条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 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请理由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 家 签 字	
年 月 日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财政部于2007年12月印发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该办法印发后,各地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对规范政府部门采购进口产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反映了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经与海关总署研究,现就进口产品采购中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三、关于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

对经过多次流转、无法提供报关单证的产品，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查证：

(一) 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尽管中间商业环节没有保留进口报关单证，但通过层层倒推，最终可以找到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可以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设备、机械、汽车等大宗商品。

(二) 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由于未进行进口申报，不存在进口报关记录，因此，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是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仍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五、关于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执行

对于实行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可以不

限制进口产品入围，但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于非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采购人没有出具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的，集中采购机构一律不得为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量小且采购次数多的经常性产品，可以实行批量审核，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申请、所需证明材料和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年内随时按规定组织购买，无需再逐一申请报批。

七、关于论证专家问题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因进口产品论证与采购文件评审不同，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凡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当告知被抽取专家其论证内容和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论证专家考核标准和监督办法，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准确，原则上不得承担或组织其专家论证工作。

八、关于资金支付问题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时，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九、关于文件执行时间衔接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自2007年12月27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在该日期前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货物涉及进口产品的，在该日期前采购程序已经启动或启动后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需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不需要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评审程序不够完善、工作职责不够明晰、权利义务不对称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加强评审工作管理，明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

门报告。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

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共享机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但应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3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进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根据现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按照服务受益对象将服务项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公文印刷、物业管理、公车租赁、系统维护等。

第二类为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宣传、法律咨询等。

第三类为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要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针对服务项目的不同特点，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审制度与合同类型，建立健全适应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的新机制。

二、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

推进制定完整、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服务采购需求标准。第一类中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其他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标准由采购人（购买主体）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采购需求标准时，应当广泛征求相关供应商（承接主体）、专家意见。对于第三类服务项目，还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品目制定发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加强采购需求制定相关的内控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设。

三、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简化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适用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第三类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适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要简化申请材料要求，也可以改变现行一事一批的管理模式，实行一揽子批复。

积极探索新的政府采购合同类型。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灵活采用购买、委托、租赁、雇用等各种合同方式，探索研究金额不固定、数量不固定、期限不固定、特许经营服务等新型合同类型。各省级财政部门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发布相应的合同范本。

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区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四、严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完善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制度。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第二类服务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第三类服务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鼓励引入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制度。对于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供应商有较高信誉要求的服务项目，可以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

保，通过履约担保促进供应商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水平。

五、推进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对于服务项目验收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在同类项目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积极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条件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确保服务采购环节的顺畅高效。

财政部

2014年4月14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

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

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法；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

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

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PPP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以下简称 PPP 项目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PPP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供应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从事 PPP 项目采购业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登记。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四条 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 PPP 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第五条 PPP 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第六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

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第九条 项目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PP 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项目采购文件中还应当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项目合同中列明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社会资本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资格预审和独立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允许进行资格后审的，由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或者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社会资本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第十五条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第十六条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

需要为PPP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PPP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PPP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社会资本交纳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PPP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PPP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6个月服务收入额。

第三章 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参加PPP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在PPP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

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有关单位和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山西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购〔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提出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的新要求，并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管好“乱伸的权力之手”。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1.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三) 公开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作为本地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之一。

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四)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1.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4. 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015 年 3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补充公告。

8. 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9. 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五) 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指定并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 落实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水平，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在2015年8月31日以前完成主要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合同公开等新的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做好跟踪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回应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免费刊登信息。

财政部

2015年7月17日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机制，现就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工作中要做到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做到处罚程序合法。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法公开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推动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

财政部

2015年8月20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咨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问题的函》（深财购函〔2015〕228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函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

管理，重点防控。

2. 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 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三）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明确重点任务。

1. 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 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 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 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 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 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 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 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 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 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 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4. 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

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 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 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 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 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 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 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

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政部

2016年6月29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运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

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

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

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

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政部

2016年11月25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7〕8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建立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部分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到位、一些单位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为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各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建设

（一）加强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建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财政部依法指定的、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备案的唯一全国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以下简称地方分网）是其有机组成部分。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是地方分网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地方分网的建设维护工作，把地方分网建成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

（二）规范地方分网域名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国政府采购网统一域名制度，使用财政部指定域名建设地方分网。地方分网采用双域名的，应当确保财政部指定域名可以正常访问，不得以其他网络媒体替代地方分网。

（三）提升地方分网服务功能。各地区要做好地方分网的升级改造和安全防护，改进栏目设置，完善地方分网信息发布和查询使用功能，确保数据安全和运行稳定。要建立健全地方分网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切实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五)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等信息公开。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切实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信息公开,自2017年9月1日开始,除按照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公开入围采购阶段的相关信息外,还应当公开具体成交记录,包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三、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嵌入内控管理环节,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七)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推送机制。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地方分网发布。地方分网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的规定向中央主网推送信息。

四、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与监督

(八)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考核与检查指标体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九)实施动态监管和大数据分析。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公示、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的比对,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对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

态监管，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十）开展第三方评估。从 2017 年开始，财政部将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对政府采购透明度的第三方评估，重点围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管理、信息发布和信息推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1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现将《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17年12月26日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

前款所称政务部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由各相关政务部门（以下简称采购人）负责统一规划和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第四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审批时核准的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并组织采购。

采购需求应当科学合理、明确细化，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预算金额、经费渠道、运行维护要求、数据共享要求、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等级保护要求、分级保护要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

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需求制定工作。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项目，在制定需求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六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共享数据交换平台。采购需求要与现有系统功能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体现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

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云计算的政策要求，推动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管理。不含国家秘密、面向社会主体提供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当采用云计算模式进行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指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参与政务信息系统采购活动的评审。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维保服务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针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质量保障方案，对相关供应商的进度计划、阶段成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形成项目整改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论证。质量保障相关情况应当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具有多个服务期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根据每期工作目标进行分期验收。

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将公众意见或者使用反馈情况作为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履约验收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的项目验收结果应当作为选择本项目后续运行维护供应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8年1月4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以下简称省级分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省级分网填报以下信息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四）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

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其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从业的，应当向从业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从业地财政部门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第十八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 (五) 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 (六)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 (七) 档案管理情况；
- (八) 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二) 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 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确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以下简称《办法》）顺利施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名录登记工作衔接。2018年3月1日起，财政部不再办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事宜，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办法》要求做好新增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工作。此前已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进行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权限将于3月1日调整至其工商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

二、及时补充完善登记信息。财政部将于3月1日前完成名录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并以短信、系统提示等方式统一通知此前已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按照《办法》规定补充完善专职从业人员、自有场所设施情况等登记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相关登记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及时告知审核结果。5月1日起，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登记信息不符合《办法》要求的代理机构从名录中暂时移出并暂停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待其登记信息符合要求后予以恢复。

三、进一步规范名录登记管理。名录登记系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代理机构唯一标识。总公司已完成名录登记的，分公司无需重复登记。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本地区代理机构进行梳理分类，名录中不再单独列示分公司。

四、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根据《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要求，财政部已对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发布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进行调整，并在中央主网发布。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本地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板及数据接口规范，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金额。

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结果。名录登记系统将与中央主网“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关联。对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其从名录中移除，并停止其信息发布和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处罚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

六、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向代理机构做好政策解释和相关服务工作，对《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 (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 (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 (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续表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 /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 纤纺织及印染 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续表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33	A100204 二次 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 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 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 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 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 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 热、隔 音 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 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 (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 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续表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续表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

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2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1年4月30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

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

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

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

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 的意见

财库〔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施行以来，部分地方财政部门、市场主体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差异较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经研究并会商有关部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1月5日

广东省文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告〔2009〕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目录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政府采购实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采购进口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并报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电子化政府采购。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制定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文书格式文本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订，并通过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供政府采购当事人免费下载使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 （一）制定政府采购工作规范；
- （二）审核、批复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核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 （三）监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审核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 （四）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监督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合同；
- （五）处理供应商投诉，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 （六）管理评审专家库；
- （七）培训、考核政府采购人员；
- （八）考核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社会代理机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并在其所在地财政部门网站登记。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公布的优先采购产品

目录，优先采购环境保护产品、节能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等。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属于本部门或者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第十四条 采购人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属于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集中采购机构范围内择优选择委托代理；属于集中采购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代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项目中属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金额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并调整。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加强对本单位采购人员的监督和培训；
- （二）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 （三）依法委托并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或者自行采购；
- （四）选定代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 （五）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和办理采购合同备案；
- （六）负责对采购档案的管理工作；
- （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 （八）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采购人不得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的内容；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选派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担任本单位的采购员，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一) 本单位在编人员；
- (二)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会知识；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办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采购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员的管理，对采购员承办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编制政府采购文件，并送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 (二) 组织项目评审，维护评审纪律，做好相关服务；
- (三) 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四)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 (五) 及时公布政府采购信息，保存政府采购档案资料；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具有任职条件的采购工作人员，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定期岗位轮换。

集中采购机构必须完成受委托的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类项目的采购任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不得转委托，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代理费。

第二十条 社会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一致抬高投标报价、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以及先内定中标者再参加投标及其他恶意串通手段参与投标。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应当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编制预算和计划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专项列入本单位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

算或者申报年度追加预算内，按照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政府采购项目以及资金预算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出；
- （二）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分别逐项列明项目名称、数量及金额；
- （三）实行配备标准或者资产限额管理的项目，已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和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项目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
- （二）相同品目的项目归并编列；
- （三）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者论证；
- （四）预计采购时间与采购方式程序所需时间基本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采购人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书面通知采购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必须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实施，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第二节 确定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由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理由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重复采购相同货物或者服务两次以上、资金总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视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核准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确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

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三节 实施采购

第三十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项目、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时限和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定期汇总各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对同类货物和服务实行合并采购，采购人依法提出特殊采购需求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用户需求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用户需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编制的政府采购文件提交采购人确认。

属于地级以上市的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其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提交确认时间可以再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公开招标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并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文件中可以规定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作为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但必须明确保证金的性质、缴纳和退还方式、期限。

对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文件中可以设定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基本要求，明确相应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 （一）指定货物的品牌、参考品牌或者供应商；
- （二）区域或者行业限制；
- （三）以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可以自行下载政府采购文件。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应当修改政府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派一名人员担任，有关专家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因专业性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审专家的，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者有关机构推荐的专家名单中选定。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组长。

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不得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参加的评审项目信息。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保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独立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评审规定和现场纪律，并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办法进行。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提供真实、公正的评审意见，不得发表具有诱导性或者歧视性的意见。

评审专家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及有关单位，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者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不得连续三次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参加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货物或者服务的价格、技术、质量等方面予以评分，并在评分记录上签字。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十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应当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询价小组应当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发出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提出的报价不得更改。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答复：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令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在谈判、询价过程中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三条 评审、谈判或者询价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出具全体评标委员、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签名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候补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说明理由。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采购活动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十五条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公开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评标、谈判和询价等程序的有关资料。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进行审查并答复；供应商对审查和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审或者废标申请。供应商质疑和复审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四节 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必备文件。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所使用的财政性资金，由采购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同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供应商。

第五节 简易采购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规格标准相对统一、且现货货源充足或者涉及面广、采购频繁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简易采购程序。

简易采购程序，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协议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一种采购程序。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采购人上报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拟定适用简易采购程序的采购目录，并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一条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所确定的协议事项提供服务，及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得拒绝或者擅自更改。

采购人应当及时将中标供应商中标货物的质量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实际供货价格，在同一地区低于同期其他任何同一品牌、型号货物的非政府采购价格。在协议采购有效期内，协议供货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的要求及时同比例调整协议供货价格；协议供货产品出现更新换代、停产，中标供应商可以在不降低货物质量、配置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提供该协议供货产品的替代产品，但替代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原协议供货价格。

中标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应当及时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对协议供货的型号及价格进行更新。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其要求，可以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实行网上协议订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可以与中标供应商通过网上议价就价格优惠再次进行谈判、询价，或者通过网上竞价方式，在不限于原中标供应商资格名单的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必须低于原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

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指导本级各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机制。

上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下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对政府采购进行专项审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政府采购价格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对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的程序、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和标准，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采购人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或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四）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等审批、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五）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集中采购机构下列

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集中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 （二）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政府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实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和市场同期平均价格差异情况；
- （五）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
- （六）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情况；
- （七）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社会代理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资格；
- （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是否超越其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 （五）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履行评审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录、采购项目信息；
- （四）协议供货供应商的名单和协议供货事项；
- （五）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 （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的通报；
- （七）投诉机构的名称、电话、地址，以及投诉处理决定；
-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六十四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

和检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编制和报送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
- （二）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而擅自采购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政府采购文件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 （五）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六）不履行或者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七）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的；
- （八）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事项报批、备案的。

采购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采购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项目预算，并在本财政年度内不安排相同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
- （三）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 （四）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
- （五）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
- （六）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
- （七）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八）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

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九）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 （二）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
- （三）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四）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
- （六）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部门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四）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五) 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乡镇一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上一级政府采购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政府采购评审，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评标、谈判或者询价等工作。

政府采购文件，是指招标采购中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方式中向供应商发出邀约的采购文件。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实施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69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

为更好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推动我省政府采购监管走在全国前列，进一步提高我省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和效率，现就我省实施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施政府采购信用监管，是广东财政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助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努力实现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工作。

二、严格执行。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信用中国”的信用数据对接，可实现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供应商库”和“代理机构库”在库者的信用信息。采购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委托代理机构时，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合理选择，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要进行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相关信用信息的使用情况由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系统予以记录。

三、实施通报。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通报机制，对采购人委托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业务、直接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的中标、成交公告等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信用监管的重点对象。

四、实施时间。2018年6月20日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使用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操作手册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域名为“<http://www.gdgpo.com>”或“<http://www.gdgpo.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6月12日

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3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职责履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于2018年10月1日起，对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开展履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有关要求

（一）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对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专家进行履职评价。

（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以单个评审项目为基础，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附件1）进行记录评价，并按照评价说明和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以量化扣分法计算得出单个评审项目评价得分，以季度、年度为统计期间，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评审专家季度、年度履职评价得分。总分为10分，履职评价为9分（含）以上为“优秀”，9（不含）-6（含）分为“良好”，6（不含）分为“不合格”。

（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记录评价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负责记录评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是负责组织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

（五）评审专家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六）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被评为“优秀”的，将被优先选聘为我省政府采购资

深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的，未涉及违法且行为情节较轻的，由评审专家注册地所属市级财政部门对该专家进行约谈警戒或发出“提醒函”，未涉及违法行为但情节较重的，由评审专家注册地所属市级财政部门书面报省级财政部门暂停该专家 1-3 个月的抽取资格；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有关要求

（一）评审专家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对组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履职评价。

（二）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履职评价以单个评审项目为基础，由评审专家按照《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指标》（附件 2）进行记录评价，并按照评价说明和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履职评价以量化扣分法计算得出单个评审项目评价得分，以季度、年度为统计期间，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季度、年度履职评价得分。总分为 10 分。9 分（含）以上为“优”，8 分（含）-9 分为“良”；6 分（含）-8 分为“中”，6 分以下为“差”。

（四）评审专家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记录评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的履职情况。

（五）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查询本单位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的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将按照优、良、中、差排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七）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履职评价为“差”的，未涉及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警戒或发出“提醒函”，未涉及违法行为但情节较重的，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书面报省级财政部门暂停该单位 1-3 个月的信息发布和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三、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真实记录对方职责履行情况。未能真实记录职责履行情况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暂停评审专家资格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专家抽取等操

作权限。

四、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将按照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情况等因素设置评审专家阶梯抽取概率；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情况等因素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附件：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
2. 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指标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9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

序号	记录主体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0 分)	评价说明及要求
1	系统	提前请假，系统通知评审时间 4 小时以上（含 4 小时）完成请假的。		☐ 是	不扣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 15 时，评审专家在当日 11 时（含）之前完成请假的，记为“提前请假”。评审专家的出席率（提前请假次数 / 已同意出席次数 = 出席率）将影响评审专家的抽取概率。
2	系统	请假，距系统通知评审时间 4 小时以下至 20 分钟以上（含 20 分钟）完成请假。		☐ 是	扣 0.5 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 15 时，评审专家在当日 11 时（不含）至 14 时 40 分（含）之间完成请假的，记为“请假”。
3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迟到，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出席的。		☐ 是	扣 0.5 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 15 时，评审专家在当日 15 时至 15 时 30 分之间到达评审地点的，记为“迟到”。记录主体应上传《评审专家签到表》及录像截屏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缺席，未请假且在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出席。		☐ 是	扣 1 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 15 时，评审专家在当日 15:30（不含）之前未能到达评审地点的，记为“缺席”。记录主体应上传《专家缺席确认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系统	未能在参加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记录采购代理机构职责履行情况。		☐ 是	扣 0.5 分	
6	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	未出具身份证明或未配合进行身份核对。		☐ 是	扣 1 分	评价为“是”的，必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系统以短信告知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情况，评审专家可查看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7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 是	扣 1 分	
8		不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		☐ 是	扣 1 分	
9		专业能力（或水平）不能满足项目评审需要。		☐ 是	扣 1 分	

续表

序号	记录主体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10分)	评价说明及要求
10	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未配合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保管。		☐ 是	扣2分	评价为“是”的,必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系统以短信告知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情况,评审专家可查看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11		评审期间违规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 是	扣2分	
12		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 是	扣2分	
13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是	扣2分	
1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是	扣2分	
15		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		☐ 是	扣2分	
16	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是	扣2分	评价为“是”的,必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系统以短信告知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情况,评审专家可查看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1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是	扣2分	
1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是	扣10分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为。	☐ 是	扣10分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是	扣10分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是	扣10分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法定义务。	☐ 是	扣10分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是	扣10分	

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指标

序号	记录主体	评价指标	记录内容	分项 (总分 10 分)	评价要求
1	评审专家	是否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否	扣 0.5 分	评价为“否”，须上传书面说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系统以短信告知代理机构记录情况；代理机构可查看本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2		是否告知回避要求。	☐ 否	扣 0.5 分	
3		是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 否	扣 0.5 分	
4		是否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 否	扣 0.5 分	
5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是否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	☐ 否	扣 0.5 分	
6		是否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否	扣 1 分	
7		是否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 否	扣 2 分	
8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是否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 否	扣 2 分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是否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	☐ 否	扣 1 分	
10	系统	是否有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 是	扣 1 分	评价为“是”，须上传书面说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系统以短信告知代理机构记录情况；代理机构可查看本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11		是否发表了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 是	扣 2 分	
12		是否存在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比如：使用手机、随意离开现场、非评审工作人员翻看投标文件等）。	☐ 是	扣 2 分	
13		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 是	扣 10 分	
14	系统	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 是	扣 1 分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9〕1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制度

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明确为实质性响应条件。网上商城适用范围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商品不得上架销售。

二、实施优先采购评审制度

优先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或1–5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具体扣除比例或技术分值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三、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强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在制定采购需求、履约验收中严格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策。

四、加强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和社会代理

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绿色采购政策的监督，并加大违反绿色采购政策的责任追究力度。

五、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提出绿色采购要求。顺应“互联网+”趋势，积极推动电子卖场建设，探索设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产品专购区，通过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支持措施，加强政策引导，提升政策实际效果。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6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环境保护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粤财采购〔2021〕7号

各省级预算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不含深圳市），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0〕357号）要求，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

（一）进一步降低参与门槛。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行“信用+承诺”入驻制。电子卖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简化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材料要求，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通过申请即可开通广东政采智慧云平台相关操作权限，不需要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禁止事项，严禁采购各方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采购人公开采购文件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三）清理纠正妨碍公平竞争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各预算单位持续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集中公开。要定期清理本地区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并对典型案例依法予以集中曝光。

二、进一步提升信息获取便利度

（四）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应标明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规范完善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各级财政部门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栏公布政府采购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并动态更新。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应按规范信息公开格式，实现从采购计划到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按统一规范格式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的告知内容，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

（六）提升信息推送及时性精准性。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及时、精准推送政府采购信息。建立方便快捷、智慧高效的粤采掌上生态，通过小程序等工具，提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简单业务办理及进度查询等功能。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七）简化材料要求。供应商可通过政采智慧云平台、粤商通等多种平台登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简化采购流程和资料提供，探索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数据信息，对于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企业证明，不得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

（八）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鼓励采购人取消投标保证金，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对于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确需收取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5%。支持供应商以保函代替保证金。

（九）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逐步推动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全省全覆盖，实现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鼓励远程开标，探索实现远程评标。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支持，健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完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流程，为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服务，缓解供应商履约压力。

（十）加强合同管理。在政采智慧云平台嵌入合同范本，要求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的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促进合同双方实质平等。鼓励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签订电子合同、开具电子发票。鼓励推行预付款制度，对于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拓展服务模式。探索建立供应商生态服务平台，引入物流、仓储、安装维护、金融等第三方供应链服务体系，形成具有政策导向、可持续发展的政府采购生态循环体系，提升供应商履约能力。

（十二）畅通沟通渠道。完善与供应商、行业协会等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设置咨询留言、问卷调查互动窗口，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即接即办”。

（十三）健全质疑投诉处理机制。推进政府采购在线监管，逐步实现所有采购项目均可通过政采智慧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和作出答复；探索在线受理举报、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开展行政裁决试点工作，推动建立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纠纷解决渠道。

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管

（十四）推进“互联网+监管”。搭建“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智能监督预警系统，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嵌入系统业务全流程，针对政府采购运行关键环节设置风险监控点，开展智能监控和实时预警。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和重点监管领域数据的汇集、公开，推动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将抽查频次与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探索建立电子卖场价格监测模型，加强商品属性和价格监测，及时预警违规供应商，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十五）强化联合惩戒。通过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促进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务实合作，探索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推送、案件协查等协作机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十六）加强信用建设。研究建立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探索推行“一项目一评价”，支持采购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进行互评，并将评价结果公开，引导各方主体行为，形成公开透明、优胜劣汰的行业管理局面。

各级财政部门、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在营商环境全局工作中的重要影响，全面落实优化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地市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好本地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细化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导，对政策落实不力、影响营商环境的反面典

型案例要定期集中曝光。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22〕69号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不断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加快资金支付，并按粤财采购〔2022〕7号文规定及时清理清退保证金，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粤财采购〔2022〕6号文规定的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粤财采购〔2022〕6号文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不搞“一刀切”，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市场调查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通知》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做好衔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将于6月10日开放新扣除比例选项，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提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考虑当地工作基础和实际，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省

财政厅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研究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稳妥有序推进工作。

四、切实抓好政府采购政策贯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监督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做法和成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反映。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

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广州市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和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财采〔2014〕132号

市直各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一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来函来电反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当事人在后续处理过程中由于对政府采购程序理解不一、权责不明晰，影响采购效率。为进一步明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在处理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和合同违约事项中的程序和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明确如下：

一、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情形

1. 采用公开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时，如评审委员会按规定推荐了两名候选中标供应商，第一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应当确认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重新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并予以公告。公告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如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只推荐一名中标供应商，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2. 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时，谈判或询价小组按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3. 采购失败公告发出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采购任务取消除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

不予退还其保证金，会同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情况及原因等进行核实，填写《政府采购异常情况反馈表》，连同采购文件、涉事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及放弃中标（成交）函等材料一并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证据确凿的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诚信曝光台”栏目予以曝光。

二、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情形

1.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后发布采购失败公告，填写《政府采购异常情况反馈表》，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证据确凿的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诚信曝光台”栏目予以曝光。

2. 采购失败公告发出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采购任务取消除外。

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形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属于合同违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违约事实进行核实，按合同约定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相关情况及证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供应商单方违约证据确凿的，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诚信曝光台”栏目予以曝光。

广州市财政局

2014年11月7日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采〔2017〕3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1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做好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工作，确保与省相关工作的有效对接和平稳过渡。

一、关于评审专家库建设

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立“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市停止本地区专家的入库选聘工作。同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我市现有专家库的清理整合工作，具体如下：

（一）梳理并摸清我市专家库在库专家情况。

（二）我市专家库依照所属地区统一规范纳入广东省现有专家库名称，命名为“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州）”。

（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完成我市专家库与省财政厅专家库的数据对接工作，通过信息数据对接等方式将我市符合条件的专家信息传输至“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现专家信息的互通互联。

二、关于专家选聘

今后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入库申请将统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入库端口完成（省财政厅将于近期开启，具体时间待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另行通知）。具体流程如下：

（一）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填报、上传相关信息，完成专家注册申请。

（二）注册完成后，申请专家将申请材料递交到市财政部门，我局按照《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核对,确保原件与复印件及“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填报上传信息准确无误;

(三)核对无误后,我局出具本部门核查核对意见报省财政厅确定选聘。

三、关于评审专家抽取

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工作将在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统一完成,考虑到省财政厅现有系统正在进行升级改造,在升级改造完成正式运行之前,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仍按现行专家抽取管理规定执行。

四、关于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目前省发展改革委正牵头拟定《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正式印发后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将按照该标准中的评标评审费标准执行。在该标准实施前,采购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按照本地区现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予以支付。驻外地预算单位参照驻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专家劳务报酬。

五、关于专家解聘

我局和各区、开发区财政局按采购项目预算级次依法履行对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采购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专家解聘情形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各区、开发区财政局查实后提出拟处理建议报我局复核,市级项目由我局查实后提出拟处理建议。我局将拟处理建议和涉及专家不符合专家条件或专家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意见,或专家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书等主要相关资料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专家予以解聘。

附件: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18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1月9日

附件

转发财政部关于引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6〕18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做好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及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工作，保证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现将该文件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关于评审专家库建设。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立“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自2017年1月1日起，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停止本地区专家的入库选聘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牵头开展本地区现有专家库的清理整合工作，具体如下：

（一）梳理并摸清本地区现有专家库及专家情况；

（二）依照所属地区统一规范纳入我省现有专家库名称，例如：广州地区专家库命名为“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州）”，其他市以此类推；

（三）已将专家库移交（或纳入）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以及尚未整合纳入我省现有专家库的地区，应通过信息数据对接等方式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专家信息传输至“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现专家信息的互通互联。

二、关于评审专家选聘。省财政厅将于近期开启“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入库端口（具体时间待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另行通知），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本地区专家申请入库相关协调组织工作。为便于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申请人的资料递交和资料核对，申请人可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所属地区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严格依照财库〔2016〕198号文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核

对，确保原件与复印件及“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填报上传信息准确无误，并出具本部门核查核对意见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选聘评审专家。

申请人除需按照财库〔2016〕198号文第七条规定提供材料之外，还应递交：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人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纸质文件。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家档案管理工作。目前省发展改革委正牵头拟定《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档案管理办法》，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正式印发后的有关办法对本地区专家档案进行管理。

三、关于评审专家抽取。省财政厅正对现有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为保证目前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开展，各地区可在新系统正式启用前暂按现行专家抽取管理规定抽取专家。

四、关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目前省发展改革委正牵头拟定《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正式印发后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将按照该标准中的评标评审费标准执行。在该标准未印发前，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暂按照本地区现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予以支付。非驻穗省级预算单位应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专家劳务报酬。

五、关于评审专家解聘。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如发现存在财库〔2016〕198号文第十一条规定专家解聘情形，各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建议并将涉及拟解聘专家的资料书面报送至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按财库〔2016〕198号文相关规定对专家予以解聘。拟解聘专家资料主要包括：不符合专家条件或专家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意见，或专家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书等资料。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29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年11月18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不满 7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 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 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 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 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 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 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

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

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财采〔2017〕25号

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3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政府采购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二、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广州市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后，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备案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穗财采〔2015〕200号）实施进口产品清单管理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产品清单所列举的产品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三、加快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将予以优先审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执行。

四、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

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五、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穗财采〔2015〕200号），凡纳入动态项目库管理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动态项目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3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4月11日

附件

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3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为进一步完善省属财政科研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二、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后，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备案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实施进口产品清单管理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产品清单所列举的产品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三、加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将予以优先审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

依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执行。

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对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管理的设备采购,继续按照我省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完善相关管理规定。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8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 采购人权责指引》的通知

穗财采〔2018〕115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指导我市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正确行使政府采购权利和应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权责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8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权责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指导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行使政府采购采购人权利和承担采购人责任，提高政府采购质量、效率和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采购人权责概述）我市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行使和承担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按规定编报和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及实施计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范采购程序、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建立和执行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制度等采购人权责。

第三条 （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的原则）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循公正廉洁、诚实守信、厉行节约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监管职责）市、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本级预算主管单位按照本指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对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管职责。

市和区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规定对本级采购人行使采购人权利和承担采购人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预算主管单位按照本指引规定建立本单位（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所属各级采购人行使采购人权利和承担采购人义务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

第五条 （内部管理要求）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履约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采购业务岗位人员的监督与培训。

第六条 （内部职权）采购人应当明确政府采购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拟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七条（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第八条（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监督）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归口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立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岗位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审批或者公开事项的内部审核，按照规定选择或者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报批手续、公开政府采购情况和项目信息。

第九条（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或者合同履行情况评价验收制度，根据规定的评价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者专人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质量、数量、规格、功能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或者报告书，并按规定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给予评价。

第十条（质疑投诉信访管理）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信访答复的管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信访答复工作，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政府采购业务记录控制）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预算与实施计划、各类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评价文书等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定期对政府采购业务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在内部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按照《转发省国家保密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穗密局〔2011〕7号）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第十三条（需求管理要求）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履行职责、单位运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实际需要，以及预算安排、经费或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采购需求，据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采购文件并依法、

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需求确定程序）采购人可以按照以下程序确定采购需求：

（一）提出需求。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部门根据项目支出内容、绩效目标、以往年度执行情况等，结合我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品目表相关规定提出拟采购项目需求初步建议。

（二）调研论证。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相关经费或资产配置标准、技术、服务（包括接受服务和提供服务）以及安全等要求，采取内部研讨、市场调查、咨询独立第三方（包括相关供应商、专家等）意见等形式对拟采购项目需求初步建议进行研究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应当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三）确定需求。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部门根据拟采购项目需求初步建议调研论证和修订情况起草拟采购项目需求文本，按本单位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决策确定。

第十五条（共同需求）预算主管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统筹编制确定本单位（系统）普遍需要、具有本单位（系统）特性和适合本单位（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需求标准。

第十六条（完整、明确的需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预先确定详细规格、标准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采购预算编制范围）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作为本单位部门预算组成部分报预算主管单位审核和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不得缺编、漏编，也不得将非政府采购项目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第十八条（采购预算编制要求）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政府采购项目以及资金预算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出；
- （二）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数量和金额等要素列示明晰、准确，并且符合所属项目支出内容要求；
- （三）符合资产配置标准、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
- （四）常用配置标准以外、具有专业采购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说明中概述采购理由、预算依据（拟定单价和总价的依据）和配置标准（规格）等情况。

第十九条（采购预算调剂）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程序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编〔2017〕155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编〔2017〕156号）中关于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预算调剂中涉及政府采购预算调剂的，原则上应当一并办理。

第二十条（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实行随时报送、随时备案，采购人应当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报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备案。

第二十一条（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要求）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采购项目内容和资金明确，并符合政府采购预算；
- （二）采购方式、组织形式、政策功能及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内容明确；
- （三）采购需求已经按规定确定；
- （四）结合实际采购需求将预算项目细化为可执行的采购项目，但不得将同一品目或类别的采购项目拆分为多个采购起点限额、限额标准以下，规避政府采购，或者拆分为多个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第二十二条（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采购人必须按照经过备案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采购人不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备案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人不得组织实施。

第五章 政府采购方式管理

第二十三条（采购方式概述）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

依法、合理确定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非招标采购方式，无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五条（不招标工程的采购方式管理）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适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避公开招标的认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六章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政策概述）除《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应当自觉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第二十八条（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或者环境保护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等。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充分体现。

第二十九条（预留份额）预算主管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系统）采购人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监狱企业，下同）采购的具体方案。

采购人在满足单位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在编制政府采购实

施计划时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占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在组织实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三十条（评审优惠） 采购人在组织实施非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对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的规定。其中：

（一）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产品、服务价格给予 2%—3% 的扣除。

按上述比例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联合体报价参与采购项目评审或者谈判。具体扣除比例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向中小企业分包） 采购人可以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条件、内容和分包人、承包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应当在采购文件及所附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中载明。

采购人应当将中小企业承包的大型企业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三十二条（付款支持） 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及所附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中载明前款支持措施。

第三十三条（远期约定购买创新产品或者服务） 采购人需要购买政府采购起点数额以上的远期实现的科技创新产品或者服务的，可以采用订购等方式确定科技创新产品或者服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远期购买合同，在约定购买的标的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模 and 价格实施购买。

第七章 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管理

第三十四条（选择代理机构）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

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除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委托协议）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与受委托的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六条（依法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当依法编制、公示和公告采购文件，明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件、报价要求、评审（谈判、询价）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等。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三十七条（不得擅自终止采购）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第三十八条（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选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应当委派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了解采购项目性质和需求的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审专家应以随机抽取方式产生，但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所列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条（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公正评审） 采购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谈判或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

作倾向性、误导性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二条（采购结果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三条（不得重新评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四条（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备案和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五条（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当登录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根据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要求，完整、及时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和分析。

第四十六条（采购失败的处理）因废标、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中标、成交无效导致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失败理由通知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任务取消除外。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禁止实质性修改和私下交易）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十八条（政府采购资金的支付）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

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支付。

第四十九条（追加合同标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五十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履约验收和评价）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价，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和评价意见。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鼓励采购人邀请独立第三方、与供应商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供应商等参与政府采购合同验收。

第九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概述）采购人应当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政府采购预算、过程、结果全程公开。

第五十三条（采购信息公开渠道）采购人应当在省、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第五十四条（公开信息的主体、内容和时限）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包括公告、公示等）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合同验收结果等，公开的时间和时限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五条（答复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六条（答复质疑）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其利益受到损害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应完整、客观、公正，合理作出说明，不得与事实不符。

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七条（质疑处理）质疑处理可能导致采购文件修改或者澄清、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变更等后果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者澄清事项、组织复核质疑事项、重新公告变更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采购人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五十八条（配合处理投诉、信访）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和群众信访（含举报、控告等）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完整提供与投诉事项相关情况、证据和材料，执行生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第五十九条（及时反馈违法违规情况）采购人应增强担当意识，强化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好全流程政府采购采购活动，对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反馈给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相关责任）采购人应当提高依法采购意识，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采购人责任的相关规定，如有违法违规的政府采购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一条（实施和修订）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的，从其规定，并适时评估修订本指引。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 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

穗财采〔2018〕141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随着近年来政府采购管理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大，迫切要求采购人落实依法采购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目前，我市部分采购人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初步成效，但总体上仍存在认识不到位、制度不健全、体系不完整等问题。近期市委巡察反馈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也集中反映了我市采购人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和风险点。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强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章立制

采购人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要求，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并严格落实。

采购人要认真总结当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具备条件的，可以积极探索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二、实施归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落实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方面的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一是要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

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政府采购各项工作。

二是要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三是要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的常规管理，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三、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

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一是要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二是要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三是要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四是要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四、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

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一是要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二是要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

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三是要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五、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

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采购人应当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当完整、准确、合理，符合本单位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政府采购预算作为本单位部门预算组成部分一同上报人大审核、批复、公开，采购人应当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二是要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三是要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四是要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五是要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六是要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5月17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启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的通知》的通知

穗财采〔2018〕293号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启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4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原广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和专家抽取系统停止使用。

附件：《关于启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4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关于启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4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各省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组织建设了“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和“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以下简称专家抽取系统）。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评审专家抽取

（一）除法律法规及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自2018年9月10日起，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抽取单位）应当从省财政厅设立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抽取评审专家。

（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四条的规定，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评审专家抽取和评审活动等环节的监督。

（三）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抽取单位应确定项目抽取需求，关联采购公告，在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要求抽取评审专家。

（四）评审专家库中相关评审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抽取单位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

家。

（五）评审地点为政府采购具体项目评审地点，抽取单位在专家抽取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时不得另外填写其他集中地点。

二、特殊情况处理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抽取单位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一）评审专家请假。已同意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确需请假的，可用本人申请入库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通过全省统一的 24 小时专家请假电话号码（020-85726000）或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进行请假。请假完成后，评审专家将收到完成请假的确认短信，请假评审专家也可登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查询本人请假情况。

评审专家在距系统通知评审时间 4 小时以上（含 4 小时）完成请假的，将在评审专家履职情况中记为“提前请假”；在距系统通知评审时间 4 小时以下至 20 分钟以上（含 20 分钟）完成请假的，将在评审专家履职情况中记为“请假”；距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不足 20 分钟的，评审专家不可请假。

（二）评审专家迟到。已同意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在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出席的，将在评审专家履职情况中记为“专家迟到”。

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在《评审委员会签到表》上准确填写签到时间，并确认本人是否迟到，抽取单位应留存《评审专家签到表》及专家签到相关录音录像资料备查。

（三）评审专家缺席。已同意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未请假且在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出席，经抽取单位和已出席评审专家确认，将在评审专家履职情况中记为“专家缺席”。缺席评审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活动，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四）评审专家回避。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发现本人需依法进行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并配合抽取单位填写《专家回避确认表》。参加异地评审且提出回避的评审专家，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凭据报销。

（五）评审结束后通知评审专家。为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抽取单位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专家抽取系统通知原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配合答复。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法定义务的，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该专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专家抽取系统，是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抽取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按照本通知规范本地区、本单位评审专家抽取行为。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的监管职责。对未按本通知要求执行的抽取单位，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责令抽取单位进行整改。在全省范围一个预算年度内，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超过三次的，将暂停抽取单位专家随机抽取权限。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的抽取单位名单及其违规情形报送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予以处理。

（三）规范评审专家抽取行为。各抽取单位应当全面梳理本单位专家抽取流程，建立健全评审专家抽取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专家抽取系统所需的网络环境、软件、计算机和打印机等要求，加强专家抽取与评审现场管理相衔接，及时有效处理专家补抽等相关工作，确保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附件：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流程及要求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8月30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流程及要求

一、专家抽取流程及要求

（一）登陆专家抽取系统。抽取单位通过“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登陆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验证抽取单位。抽取单位须办理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DCA）数字证书，验证抽取单位身份。

（三）关联采购公告。专家抽取系统与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实行闭环管理，评审专家抽取须关联采购公告。

（四）确定抽取需求。抽取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性，依法合理确定评审活动所需的专家专业和人数、评审时间、回避情形等，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提出项目抽取需求。相关信息填报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方式”、“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将按照采购公告内容自动匹配，无需手工填写；“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可按照评审活动实际进行修改，但不得出现抽取单位的联系电话、单位名称等可能透露评审项目信息的内容。评审地点为政府采购具体项目评审地点，抽取单位在专家抽取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时不得另外填写其他集中地点。

2. “预计评审时长”由抽取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供评审专家安排评审所需时间作参考。抽取单位不得填写与评审时长无关的信息。

3. “应回避专家所属单位名称”及“回避专家”由抽取单位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PDF格式）。“回避专家”人数达到5位以上且在15位以下的，将向该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层级的财政部门发出预警提示。“回避专家”人数超过15位的，抽取单位应报采购人所属预算层级的财政部门备案。评审活动结束后，抽取单位应将“应回避专家所属单位名称”及“回避专家”相关信息及文件一并纳入采购文件保存归档。

（五）发起随机抽取。专家抽取系统通过全省统一的呼叫号码（020-85726000），随机呼叫符合项目抽取需求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根据语音提示，确认能否参加评审活动。确认参加评审的，专家抽取系统将发送通知短信，告知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

地点。为避免对评审专家造成困扰，专家抽取系统语音呼叫评审专家的时间为工作日时间 8 : 00-13 : 00 和 14 : 00-21 : 00。

（六）评审专家名单加密。专家抽取系统将根据抽取单位进行身份验证的 GDCA 数字证书，自动对已同意参加评审的专家信息进行加密。评审专家名单产生过程严格保密。

（七）评审专家名单解密。评审时间前 20 分钟，抽取单位通过 GDCA 数字证书解密评审专家名单，并打印《评审委员会签到表》。

（八）核对评审专家身份。抽取单位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签到表》上的评审专家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照片，严格核对评审专家身份。评审活动结束后，抽取单位应截取评审现场录像中评审专家参评照片一并纳入采购文件保存归档。

二、补抽专家流程及要求

（一）评审专家请假补抽。评审专家请假后，专家抽取系统将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向抽取单位联系人发送信息，抽取单位应及时登陆专家抽取系统，提交补抽申请，发起补抽。

（二）评审专家缺席补抽。评审专家缺席的，抽取单位应及时登陆专家抽取系统确认专家缺席，并在专家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 30 分钟至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 1 小时 30 分钟之前进行补抽，超时不能发起补抽。补抽流程如下：

1. 抽取单位确认评审专家缺席后，应当及时登陆专家抽取系统打印《专家缺席确认表》。

2. 已出席评审专家应配合抽取单位确认专家缺席情况。同意等待补抽的，应在《专家缺席确认表》上签署“同意等待补抽结果”的意见。如不同意等待补抽的，应在《专家缺席确认表》上签署“不同意等待补抽结果”的意见。

3. 抽取单位上传《专家缺席确认表》(PDF 格式)，按照缺席专家和不同意等待补抽专家的总人数，发起补抽。

（三）评审专家回避补抽。评审专家回避的，抽取单位应及时登陆专家抽取系统确认专家回避发起补抽。补抽流程如下：

1. 抽取单位确认评审专家回避后，应当登陆专家抽取系统打印《专家回避确认表》。

2. 已出席评审专家应配合抽取单位确认专家回避情况。同意等待补抽的，应在《专家回避确认表》上签署“同意等待补抽结果”的意见。如不同意等待补抽的，应在《专家回避确认表》上签署“不同意等待补抽结果”的意见。

3. 抽取单位应上传《专家回避确认表》(PDF 格式), 按照回避专家 and 不同意等待补抽专家的总人数, 发起补抽。

三、技术支持

(一) 系统操作资料。各抽取单位登陆专家抽取系统后, 可自行下载专家抽取系统操作指南及操作视频讲解。也可通过评审专家抽取系统交流群 (QQ 群号码: 831529073) 文件下载系统操作资料。

(二) 政策和技术服务。各抽取单位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时, 如遇专家抽取政策问题, 请与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财政部门联系; 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与专家抽取系统开发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联系。(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020-83188580; 020-83726197; 020-831885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穗财采〔2019〕224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80号）的规定，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采购人的主体责任，现就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关于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也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二）关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三）合同的履行。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关于补充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违反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承担法律责任。

二、依法公开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一）公开和备案范围。

1. 采购人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未能确定具体合同金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紧急采购和保密采购项目，以及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须进行合同备案。

（二）公开和备案时限要求。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三、加大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监管力度

（一）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我局视填报情况，约谈有关单位或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采购人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如实准确填报合同签订时间。我局将对以下情形实施通报管理：一是对中标、成交

结果发布后超过 30 天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进行通报。二是对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进行通报。

四、其他

（一）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各区财政局应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对本区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有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穗财采〔2019〕226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构建我市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禁止政府采购领域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条件、经营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一）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三）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取消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四）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五）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三、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一）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二）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必要时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进一步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鼓励有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现电子开标、电子评审。进一步推进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积极推进我市集中采购订单融资，促进承担集中采购项目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并逐步扩大覆盖面、精简手续，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五、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一）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的部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诉处理流程和投诉书范本等信息和材料，并探索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二）提高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的处理效率。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和处理，从受理、调查、审查、决定等环节提高质效，精简办案时限。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评审的，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区财政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8月9日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结合《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现就开展全面清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清理内容

请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对照财政部《通知》第一点列出的10类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本单位、本系统、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存在的《通知》所列规定和做法进行清理、纠正。

二、清理要求

请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或做法清理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清理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填报清理情况。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填报本部门的清理情况、各区财政局汇总填报本地区清理情况，2019年9月9日前将填报的《清理情况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gzzfcg@gz.gov.cn）。市财政局将统一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三、关于对入围方式设置资格库、备选库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清理

（一）清理原则。对于因服务时间、服务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等原因，已通过入围方式确定多家供应商，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甄别清理。对于在入围过程中已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入围后的选择规则并已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项目可继续执行。其他的采购项目应予以清理。

（二）清理意见。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管理，督促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对于在入围过程中没有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入围后的选择规则但已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项目，依法做好清理和纠正，并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对于2019

年 9 月 1 日前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一律予以清理。

（三）今后规范。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工程造价评审等政府采购项目，需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年度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的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一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可与其签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据实结算的采购合同；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必须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年度总预算，才可根
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将项目合理进行分包，但需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的供应商。

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贯彻落实

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区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和纠正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采购、谁清理”的原则督促采购人切实履行清理责任。市、区财政部门会将此次清理和纠正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对瞒报、漏报、不报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2 日

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9〕2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不含深圳市），各省级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下简称《通知》），促进我省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面清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规定和办法

（一）关于《通知》第一大点第（二）小点的清理事项。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等因服务时间、服务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等原因，已经通过入围方式确定多家供应商，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除在入围过程中已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入围后的选择规则并已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项目可继续执行之外，其他的采购项目应予以清理。此后，对于此类政府采购项目，需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年度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一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可与其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可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进行合理分包，但需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

（二）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请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不含深圳，下同）对照《通知》有关要求，抓紧对本部门、本地区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予以清理和纠正，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同时，按照《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或做法清理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清理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填报清理情况。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填报本部门的清理情况、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汇总填报本地区清理情况，于2019年9月15日前将填报的《清理情况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一）规范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和合同。

1. 各省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备案政府采购计划。除批量集中采购计划之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间不受限制。

2. 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可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编制采购计划后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3. 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项目，可以当年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并明确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后编制采购计划。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公开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4. 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以当年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明确项目概算总金额、服务履行期限后编制采购计划，但服务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三年。

5. 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备案制管理。采购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并公开。

6.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紧急采购和保密采购项目，以及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需进行合同备案。资金支付执行省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

（二）科学编制采购文件。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公开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采购文件编制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自查，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8.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明确采购文件领购要求。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潜在供应商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设置采购文件领购条件、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交资格性材料等方式限制或者拒绝潜在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采购文件领购时限，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提供采购文件领购时间应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17：3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缩短采购文件的领购时间。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同时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和纸质采购文件。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应免费提供；提供纸质采购文件的，鼓励免费提供。

（四）规范供应商质疑答复工作。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和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答复机制。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供应商质疑函模板以及接收质疑的单位、联系电话以及联系地址等事项。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办理签收手续。供应商当面递交的，应当出具签收回执；供应商邮寄送达的，应当留存邮寄回执；通过其他法定方式递交的，应当留存相关签收证据。

16. 供应商质疑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签收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
- （2）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质疑答复后，同一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就质疑事项组织相关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等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贯彻落实

19. 请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管理力度，建立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0. 全省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并按照本文件要求抓紧组织对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予以清理和纠正，并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范围。

21. 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关于做好省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20号）。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8月24日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

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 2020 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9 年 7 月 26 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 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财采〔2019〕269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代理机构：

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竞争力，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中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条款，采购人也不得通过其他名义收取企业押金作为约束质量的手段。

二、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和修缮工程，其质量保证金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三、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四、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 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穗财采〔2020〕24号

各市直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穗府规〔2020〕2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无需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二、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金额的3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采购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供应商履行合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进度款，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疫情期间，采购单位应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全力支持供应商盘活政府采购项目存量资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鼓励采购单位原则上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采购单位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

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非现金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减少预付款担保。鼓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积极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给予免收履约保证金等支持措施。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已缴纳履约保证金因疫情影响或履约周期长等因素造成供应商资金周转困难的，应允许供应商以保函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方式置换。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五、推动落实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的要求及时将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上传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平台，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主动告知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供应商申请贷款时，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协助供应商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上申请并获得融资。

六、加大监督检查查处力度。财政部门要积极处理供应商提交的关于采购文件中合同验收、资金支付内容不合规的投诉和举报，指导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认真处理对应的质疑事项，依法查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确保资金支付合法、合理，促进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2日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财采〔2020〕49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2020年7月1日起在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市本级预算单位对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二、2021年1月1日起，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级预算单位从2020年11月1日开始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意向。

三、我市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分网（网址：<http://www.gdgpo.gov.cn/>）和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的“采购意向”专区予以公开。在试点阶段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分网予以公开。采购意向在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公开事宜另行通知。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后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按规定、准确把握公开的途径、范围、时间、内容及依据，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避免影响后续采购活动。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7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20〕5号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2020年7月1日起，在省科学院、省教育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上述试点单位和地区对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二）全面实施。2021年1月1日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本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级预算单位从2020年11月1日开始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一）公开主体和渠道。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省级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意向专区予以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的采购意向专区予以公开。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后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二）公开范围。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三）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包括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安排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五）公开途径和时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的项目（即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应当单独提前公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应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级预算单位要以采购需求为前提，按照资金支出用途、标准和绩效目标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以“二上”部门预算安排为依据，提前开展市场调查，研究确定初步采购需求，确保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同时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采购意向，并按要求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后公开，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

（四）加强监督指导。预算单位应当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后续采购活动。省财政厅将完善政府采购系统功能，对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予以预警并限制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时点和内容的指导和监督力度，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的及时和完整。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2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 采购项目 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落实国家关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情况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财采〔2020〕86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广州实际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应高度重视云平台的全省上线工作，电子卖场作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gdgpo.czt.gd.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本部门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各采购单位应及时熟悉相关操作，保障采购活动顺利开展。

二、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各级采购单位的直接订购、电子反拍、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团购等简易程序实施的采购可通过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并应在云平台进行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示、验收报告公示等。

三、“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停止接受新的政府采购计划。2021年1月1日前已在市采购系统备案采购计划且已执行的项目，可按原程序继续执行完毕。

四、各单位如遇电子卖场日常业务问题或需技术支持的，可通过电子卖场的智能客服进行在线咨询或者电话联系电子卖场的运营服务人员，运营电话：400-183-2999。广州市财政局咨询电话：38923016-06；同时，我局将及时收集汇总问题向省厅反映。

五、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广州市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采〔2018〕444号）同步停止执行，具体做法有不一致，以我局新印发文件为准。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20〕26号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0号），电子卖场作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在全省正式上线运行。为便于各单位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活动，现将有关指引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卖场主要内容

电子卖场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实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全流程网上交易和动态监管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标准统一、交易便捷、公开透明、资源共享的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

电子卖场适用于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采用直接订购、电子反拍、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团购等简易采购程序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电子卖场设立“三馆一超市”，包括集采馆、特色馆、行业馆和网上超市。其中：集采馆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的采购活动，特色馆适用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活动，行业馆适用于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的采购活动，网上超市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的采购活动。电子卖场交易目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在电子卖场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二、电子卖场交易方式

电子卖场交易方式包括直接订购、电子反拍、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团购等。其中：直接订购、电子反拍、网上竞价和团购适用于货物项目，定点采购适用于工程和服务项目。

（一）直接订购。指采购人直接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经销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的交易方式。

（二）电子反拍。指采购人直接选择在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发布电子反拍公告，符合公告内容的经销商自愿参与报价，按照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三）网上竞价。指采购人自行拟定采购需求，发布网上竞价公告，符合公告内容的经销商自愿参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四）定点采购。包括定点议价和定点竞价两种方式。定点议价是指采购人自行拟定采购需求，提出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清单，直接选择一家定点供应商进行协商议价，根据供应商报价响应情况确定成交的交易方式；定点竞价是指采购人自行拟定采购需求，提出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清单，发布定点竞价公告，符合公告内容的定点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五）团购。指某一采购人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并发起团购公告，其他有同样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加入团购，符合公告内容的经销商自愿参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三、电子卖场基本程序

（一）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以下项目的，应当在云平台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备案后组织实施：

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
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3. 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二）交易及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需求实际，科学合理选择交易方式，并根据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全程自助式完成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自完成交易活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并公开。

（四）履约验收及评价。供应商交付货物、服务期满、工程竣工后，或者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验收。并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五）资金支付。验收通过或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资金。鼓励采购人使用公务卡结算。

（六）争议处理。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违约或所提供的商品、服务等存在质量问题等，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财政部门。

四、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当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内控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做好本单位账号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日常事务，负责受理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结算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订单、成交结果和签订合同，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资金，以及不得拒绝接受供应商开具的电子发票。

（二）采购人应当落实节能、环保、扶贫、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采购人应当优先选择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优先邀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竞争报价。鼓励采购人采取直接订购方式，通过特色馆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创新产品等。

（三）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电子卖场管理规定。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树立“全省一盘棋”意识，高度重视电子卖场实施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引导本地区供应商进驻电子卖场，加强对本地区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或者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直接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无需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和合同。

（二）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设不同类型的行业馆、特色馆，为采购人实施电子卖场采购活动提供更多的便利性。

（三）电子卖场由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并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运行模式，引入专业化的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保障电子卖场良性健康运转和可持续

生态发展。

（四）电子卖场的交易目录、相关规则、操作指引等可在电子卖场查看。

（五）各单位如遇电子卖场日常业务问题或需技术支持的，可通过电子卖场的智能客服进行在线咨询或者电话联系电子卖场的运营服务人员，运营电话：400-183-2999。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 号）同步停止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穗财采〔2021〕1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广州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市直各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强化采购评审专家专业支撑作用，积极发挥专家在政府采购中的专业咨询作用，在采购需求编制、政策功能实施、履约验收等环节可引入专家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二、评审专家要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发挥积极作用，增强法纪意识、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公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对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情形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报告。

四、各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对所监管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广州地区注册的评审专家依法应解聘的，由发现评审专家存在解聘情形的区财政局或对评审专家作出处理处罚的区财政局提出处理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市财政局按照程序解聘，报省财政厅备案。在外地注册的专家依法应解聘的，由发现评审专家存在解聘情形的区财政局或对评审专家作出处理处罚的区财政局提出解聘建议，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移交评审专家注册地所属地区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处理。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1月4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20〕24号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专家选聘和解聘

（一）专家选聘

1. 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申请人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栏目注册，在线通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测试，并上传提交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件以及本人签署的承诺函等申请资料，向注册地所属地区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选聘专家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2. 各申请人应当在线如实递交申请材料，并根据本人的专业技术申报评审专业，无需到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实地递交书面申请和证书证件原件。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将按照财库〔2016〕198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财库〔2016〕198号第二章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明确选聘为评审专家。

（二）专家解聘

1. 符合财库〔2016〕198号文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不符合专家规定条件，或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评审专家，由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上述情形的财政部门或对评审专家作出处理处罚的财政部门，在线提出解聘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专家注册地所属地区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聘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2.符合财库〔2016〕198号文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由专家本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栏目提出申请，由注册地所属地区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聘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强化专家专业支撑作用

积极发挥专家在政府采购中的专业咨询作用，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编制、政策功能实施、履约验收等环节引入专家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采购人邀请专家参与拟定需求标准、技术解决方案和采购实施方案，以及参与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履约评价等工作的，可结合采购项目的情况，设置专家抽取条件及相关信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中的“咨询建议”功能模块，抽取提供专业咨询建议的专家。

三、加强专家监督管理

（一）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负责建立“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库〔2016〕198号文第四条规定，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省财政厅将组织研究制定政府采购专家专业能力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在库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细则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

四、其他

（一）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18号）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当健全专家动态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有关规定，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至少设置受理和复核2岗负责办理专家选聘和解聘，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

（三）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于1月10日前研究确定负责专家选聘和解聘工作的专职人员，并将人员有关信息（详见附件）报送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附件：专家选聘和解聘岗位设置一览表（略）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18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穗财采〔2021〕2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实现全省相对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根据《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粤财采购〔2020〕18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并作出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变化需予调整的，我局按规定报批后另行发布，如无需调整则不再每年公布。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1月4日

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0 年版)

一、集中采购目录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科研、测绘专业计算机、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科研、测绘专业计算机、图形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等。
11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速印机
12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控屏等
16	碎纸机	A02021101	
17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18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19	电梯	A02051228	

续表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20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不包括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精密空调
2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3	办公家具	A06	指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办公家具
24	复印纸	A090101	
25	装修工程	B07	指与一般的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26	修缮工程	B08	指与一般的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按照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8	法律服务	C0801	
29	审计服务	C0803	
30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31	印刷服务	C081401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32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本单位不能承担的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的物业管理及服务（单独实施的保安服务项目除外）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除我市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本集中采购目录不包含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不得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下同）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年度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公开招标。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二）工程类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 200 万元以上的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项目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

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修缮工程供应商的选择实行集中定点采购，工程其他事宜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实施。

五、我市自主的集中采购目录

为配合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线工作，我市自主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另行通知。

六、涉密采购规定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本目录及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18年）〉的通知》（穗财采〔2018〕328号）、《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18年）的补充通知》（穗财采〔2019〕208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

穗财采〔2021〕12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8号）精神，各地市人民政府可适当增加集中采购品目。为满足我市采购单位工作需要，发挥政府集中采购优势、提高采购效率，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我市增设5个集中采购品目。现就我市政府集中采购品目目录补充通知如下：

一、我市增加集中采购品目

（一）C02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

（二）C0601 会议服务，特指三类会议。

（三）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载货汽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四）C0810 安全服务，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保安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服务、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协管服务、社会治安协管等服务。

（五）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二、组织实施

（一）我市政府集中采购品目调整后共37项，均不设采购起点金额，均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gdgpo.czt.gd.gov.cn>）开展。

（二）网上超市适用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的采购活动，但“网上超市—服务超市”中的“信息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安全服务”“车辆加油服务”适用我市5个增设的集中采购品目的采购活动，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畴。

（三）集中采购品目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简易采购的，通过“网上超市—服务超市”实施；以项目形式采购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按项目组织实施。

三、相关问题说明及要求

（一）信息技术服务。“C02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从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可按末级品目的金额确定。

（二）会议服务。“C0601 会议服务”特指三类会议服务。一类、二类会议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品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可在云平台网上超市简易采购并按会议类型执行会议费标准，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会议服务单位。

（三）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不包含特种车辆维修和保养。（四）车辆加油。“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各采购人应通过公务卡加油，费用应当据实结算，不再使用加油卡账户结算。不得将财政资金通过预存或者其他方式转入油站充值卡，购买与车辆加油无关用品、食品。

（五）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的简易采购无需公开采购意向。

四、其他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实行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穗财采〔2019〕4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9～2020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应项目有关采购事宜的通知》（穗财采〔2019〕7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政府采购协议供应项目服务期限的函》《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电子卖场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19〕57号）废止。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2月19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穗财采〔2021〕10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我局印发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现就相关事项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优化服务，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采购活动

（一）提升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便利性。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应按照有利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原则，可以探索“承诺+信用管理”的制度，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可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

（二）优化采购交易方式。各采购单位应明确工作职责，提高采购效率，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采购活动。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的时间部署要求，逐步推进实现包括“项目采购”在内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在线发布采购意向、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在线办理招标答疑、资格预审、缴纳服务费、修改招标文件、书面通知中标结果等。

（三）严格落实采购项目的意向公开。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采购意向。通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的简易采购无须公开采

购意向。

（四）保障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知情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因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而被排除在外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投标供应商未能中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原因。

（五）坚持质优价优的采购规则。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压缩时限，进一步加快政府采购交易速度

（一）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的采购项目，可以以“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作为依据，编制采购计划后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各采购单位按照采购计划抓紧组织实施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追加项目除外），应于10月底前发布采购公告，以确保项目在预算年度内能顺利完成。

（二）及时签约缩短交易时间。各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三）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加快采购资金的支付。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广州市本级财政直接支付用款申请办事指南》办理支付手续。如采购单位被反映存在逾期支付采购款项问题，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广州市关于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财经问责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落实政策，切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支持脱贫攻坚

（一）采购执行过程中应切实惠及小微企业。应在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和评审

环节体现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措施，供应商的资质等级、类似业绩项目、加分设置等应当客观合理、与项目相适应，不得带有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不得提出与项目履行无关的过高要求。内容庞杂的项目应合理划分合同授予单位，有利于小微企业参与，不得故意排斥阻挠；不适宜中小微企业单独参与的复杂项目，要允许和鼓励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参与。

（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采购文件应明确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更优质服务。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日趋完善细致、电子化采购深度推行，对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求趋高，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探索与中小微企业主管单位合作，向有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培训讲解，必要时可请专业机构协助。各采购单位在实行政府采购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尽量给予帮助扶持。

（四）鼓励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采购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本单位各预算单位食堂在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的比例。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食堂食材的，在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年度采购额的 15%；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约定落实政策要求，确定不低于 15% 的预留比例和具体执行主体；多家单位共用一个食堂的，相关单位应协商共同确定不低于 15% 的预留比例。

（五）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在省市政府采购平台衔接过渡期间，鼓励采购单位同步在市政府采购平台备案采购清单和采购合同，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协助合同约定账号变更等工作。

四、加强管理，切实细化政府采购交易执行要求

（一）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应当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确定，不得违背其实质性条款，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采购

合同。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单位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备案、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三）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依据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四）禁止中标（成交）供应商将其政府采购合同转包。采购单位在项目实施中，适时对照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人员的身份、资格进行核验，对标的物数量、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进行核实，监督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供应商将责任和义务全部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履行的违法行为。

五、强化监督，切实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一）强化政府采购信用记录及运用。各采购单位应积极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开展供应商履约评价记录，强化履约评价结果运用。同时，依法对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进行审查，强化政府采购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二）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机制。提高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时效。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期限内尽快答复和处理，从各环节提高质量，精简办案时限。质疑期间发现了质疑事项之外，可能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无效的情形，应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三）质疑改变政府采购结果的处理措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进行处理，应当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有关情况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其中，如被质疑的有关供应商确实存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被质疑相关供应商依法进行处理。如项目评审专家或采购人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操作程序违法的，采购单位应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四）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投诉处理高效原则，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评审的，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序推进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对各类投诉、举报和情况反映中的违法违规线索坚决予以查处。

六、其他事项

各区财政局、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我市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财采〔2021〕11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1号）有关精神，现就我市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一）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我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由采购单位的同级财政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二）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提出申请，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1. 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内的进口产品；
2. 同一预算年度内，已经核准同意的同一进口产品；
3.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或者使用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在云平台提出申请，报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核准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1. 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的。

（四）为规范进口产品管理，减少专家论证等重复性工作，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对本系统内有一定共性需求的进口产品进行梳理、分类和汇总，组织专家集中统一论证，形成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限不得超过1年。

（五）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市级、区级以下同系统的预算单位可共享使用。

二、从严审核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一）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对下属单位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重点审核是否存在超标准采购，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经济性和效益性等。

（二）主管预算单位应当优化进口产品审核程序，科学制定进口产品申请的归集周期和频次，实行“一揽子”核准。在收到下属单位的进口产品申请后，主管预算单位原则上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在报主管预算单位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以及论证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3. 项目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4. 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中国境内有国产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的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国产同类产品和进口产品在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表以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5. 主管预算单位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采购人要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合理界定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需求。

（二）主管预算单位要从严核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从严管理本部门或本系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加强本部门的进口产品采购活动绩效管理。

（三）市、区财政局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进口产品“一张表”监管。全面梳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各环节，通过“一张表”反映各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基本情况。建立预警监控机制，对采购人进口产品采购申请事项、申请理由、采购价格以及主管预算单位审核事项的时效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预警监控。逐步建立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的比对、统计和分析，为采购人科学界定采购需求、国产产品行业发展等方面提供参考。

（四）采购单位采购进口产品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广州市关于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财经问责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二）各区财政部门可以参照省、市级做法，制定本地区的进口产品管理制度。涉及需要调整本地区的云平台相关操作权限和功能设置的，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以便汇总向省财政厅申请。

（三）进口产品相关申报文本格式、业务流程指引等可在云平台“采购人—操作指南—办事指南”中查看。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8 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情况，现就规范市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人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1.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2. 投标（报价）截止后投标（报价）人仅有 1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 1 家的，经评审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采购合同履行期满后，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内部管理

（一）采购人应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开展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执行相关支出标准，合理科学确定采购需求。

（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属于本通知所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第（一）项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邀请 3 人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进行论证。专业人员可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也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论证专业人员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专业人员应当客观、独立地对采购项目是否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出具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应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 1）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三）采购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形成决策记录。

（四）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管理。对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应当重点审查该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属于本通知所述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以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五）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采购管理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由主管预算单位向市财政局行文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采购单位的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三）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 （四）采购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 （五）主管预算单位的书面审查意见；
- （六）属于本通知所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第（一）项的，需提供“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参与唯一性论证的各专业人员的书面论证意见；
- （七）属于本通知所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第（一）项第2点的，还需向市财政局提供以下材料：

- 1.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证明材料；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 3. 评审委员会在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的采购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单一来源采购管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和《关

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报市财政局审批,也不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五、单一来源采购监督管理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从严审查本部门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建立健全部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防止采购人随意采用和滥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市财政局在审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发现采购人或其工作人员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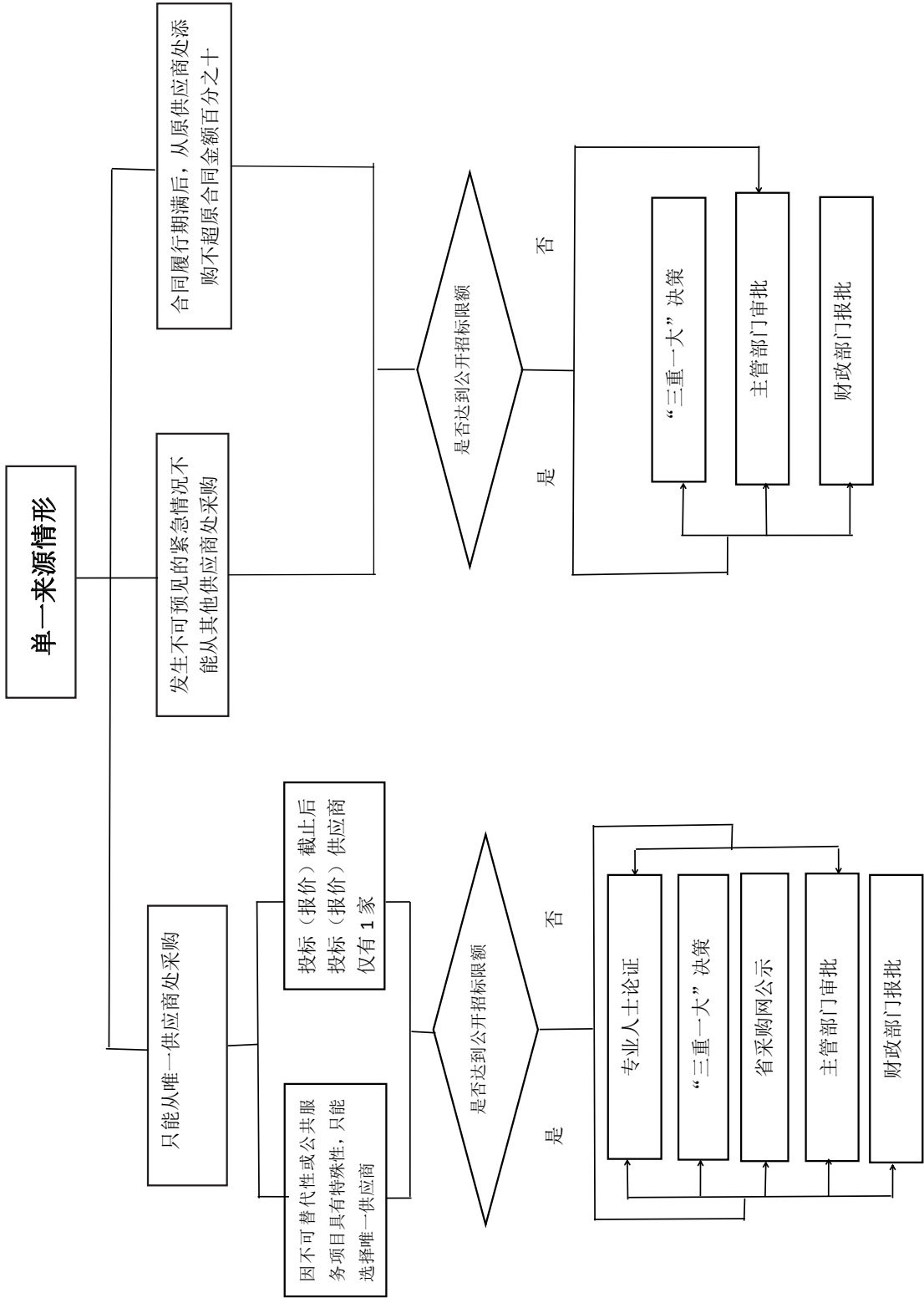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正楷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数字财政上线后政府采购预算 调剂事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我市已上线“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及“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在全省财政业务规范和系统设计统一要求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理念，现就政府采购预算调剂事宜通知如下：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当科学、准确、合理，尽量减少预算执行中的变更事项。一经批复，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预算执行，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采购。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确需调剂（包括新增、调增、调减）政府采购预算的，由采购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核准，主管部门批复时抄送财政部门备案。如仅涉及采购预算中的品目、单价、数量的调整，由采购单位向主管部门备案。完成调剂、调整手续后方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采购。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预算调剂管理的通知》（穗财采〔2018〕303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7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1〕3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修订了《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依法顺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纳入我市市区两级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且以项目形式采购货物、服务，编制采购文件适用本意见。

属于涉密政府采购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本意见的规定符合涉密政府采购的，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政府采购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将自身职责范围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 采购文件应符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容应合法、规范、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

第五条 采购文件一般应包括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合同格式、采购评审方法和标准、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等内容。

第六条 采购文件应按经批准的年度采购预算项目编制，列出采购预算金额，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跨年采购、一签多年的采购项目应按整体项目确定采购金额，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当年预算数，以后年度预算拟安排数。

第七条 采购文件中应准确界定采购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可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每个采购包应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条 采购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以由采购人支付。由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采购文件应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第十一条 除单一来源以及涉密采购之外，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下载。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对中小企业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且需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文件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条款。

其他政府采购方式中要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应明确要求供应商在“货物清单”中注明拟提供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响应），不能在评审中歧视国内产品，不能拒绝国内产品中标（成交）。

第十四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不得擅自提高标准进行奢侈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可开展需求调查。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根据调查的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并进行价格测算。

以下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并形成书面记录：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开展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

采购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编写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采购需求内容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需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标的的验收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以及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八条 非履行合同不可或缺的条件不得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量、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涉及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财务指标、经营范围的具体事项作为资格条件。

不得将申请条件中有对企业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有关资格许可、认证证书或者奖项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以要求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或其它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及所在地等条件，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非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强制性的资质、资格、认证范围等规定不得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许可、认定、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业绩情况确需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应明确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负责资格审查的主体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供应商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可查询信息的纸质材料。除核对原件需要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线下提交。允许供应商提交承诺函替代有关证明材料。

允许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再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的，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一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子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关联企业同时参加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三条 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已为采购项目提供了上述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信息化项目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第二十五条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的供应商、特定产品，至少应当有 3 家以上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属于单一产品采购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符合性审查中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前以“★”等醒目标识予以明示；没有标明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

凡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要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评审委员会应逐一核对确认。非实质性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可规定允许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和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办法和评分标准。

第二十七条 采购方式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项目，一般采用招标或询价方式采购。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一般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采购。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第二十八条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

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九条 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可以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力量支持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得非法直接或变相将供应商的规模条件设为评审因素。

商务评审因素一般包括供应商的信用信誉、业绩、履约能力等。技术评审因素一般包括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项目实施能力、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或交货有效性、科学性及严谨性等。

第三十条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参数一般不能作为评分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和采购需求对应，不得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横向对比评分。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不得设置区间分。

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采购文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第三十一条 商务分权重不得高于技术分权重，项目经验分值不超过商务总分的25%，现场演示（含提供样品）分值不超过总分值15%，与项目无关的资质不得作为评分因素。确需设置厂商或经销商等特别授权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分值设置不能超过综合评分总值的5%，且不得设置为资格性条件。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原则上要设置价格评分。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在协议供应等类似项目中无法确定价格的，可不设置价格评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且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评判，采购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平均报价或者最高限价的特定比例作为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的依据。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

第三十三条 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确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递交样品的时间、数量、单位和规格；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文件应当载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三十四条 邀请招标及其他资格预审公告，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资格预审公告，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采购流程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节点进行，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

第三十五条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自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除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采购文件提供期限为自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

第三十六条 公开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竞争性谈判项目，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询价项目，自询价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不含网上竞价）；竞争性磋商项目，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采购流程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节点进行，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

第三十七条 发布采购公告后，确需变更采购标的、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其他内容变更的，在开标前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开标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按规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生修改的，除在采购更正公告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具体内容，还应将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整份采购文件作为更正公告的附件，便于供应商下载使用。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各成员得分均应汇总计入。

对采购失败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三十九条 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分轮次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谈判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一）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三）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四）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五）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六）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七）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九）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因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而被排除在外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成交人）数量严格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文件应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并应当明确采购的具体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节能、环保产品类别。

项目涉及强制节能采购产品类别的，采购文件中应明确具体的产品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明确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再享受评审优惠。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采购文件可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或 1~5 分的技术得分评审优惠。

第四十三条 采购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设置采购包面向中小企业、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项目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采购文件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形。

第四十四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十五条 食堂及农副产品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应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第四十六条 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协助变更合同约定银行账号。

第四十七条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设置核心产品的，应当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采购合同是采购文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合同条款应明确规定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并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一一对应，确保合同履行执行。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四十九条 采购文件应约定采购人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第五十条 除因不可抗力 and 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五十一条 采购文件应载明供应商询问的途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应标明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并公布接收投诉的财政部门联系电话和办公地址。

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和使用的采购文件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予以公开或通报。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重视处理对采购文件编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的检举、控告，做好解释、协调工作，指引供应商依法向采购人同级的审计、监察或财政部门反映。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完善采购文件内部控制制度，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岗、质疑投诉答复岗与操作执行岗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经单位和个人的检举、控告、投诉以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检查，发现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采购文件违反法律规定的，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财采〔2021〕118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规〔202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会议定点场所的确定

（一）各区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规定的原则、内容、方式等尽快开展本辖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原则上应于2022年3月1日前完成。市财政局不再重复采购。

（二）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市财政局经省财政厅批准后，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三）会议定点场所采购的内容应包括场所星级水平、住宿房价价格、会议室租金、伙食费和受理公务卡。政府采购控制价格不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

（四）会议定点场所确定后，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各区财政局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同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会议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上注册并审核。

二、会议定点场所的使用

（一）各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预算单位举办一类、二类和三类会议共同使用。各级预算单位可登录会议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各区会议定点场所。

（二）各级预算单位应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并严格执行定点协议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会议定点场所的管理

（一）每年度终了后15天内，各区财政局汇总本辖区政府采购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

价格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后报省财政厅。

（二）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签订协议的各区财政局审核同意重新注册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需要办理注销的，经签订协议的各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系统办理注销。

（四）各区财政局负责处理辖区内会议定点场所投诉等工作，并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报市财政局。

（五）各区财政局要加强对会议定点场所的监管，定期对会议定点场所的入住接待、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反馈并通报检查结果。

四、会议服务的政府采购问题

（一）在各区财政局完成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工作并将场所纳入会议定点目录之前，各级预算单位举办会议可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穗财采〔2021〕12号）的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简易采购，也可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选定会议场所。

（二）各区财政局完成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工作后，市财政局将结合会议服务的政府采购管理新精神另行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9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财规〔2021〕6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2日

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称党政机关）。

第三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具有独立承担法定责任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非会议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的总体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不设区的市的镇街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省级及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不再重复采购。

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在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中选择举办会议的场所，会议定点场所执行的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会议举办单位同级党政机关会议费开支标准。有关单位可登录“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各市、县、区会议定点场所。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六条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第七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 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 (二) 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 (三) 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 (四) 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 (五) 公开公平。各类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应执行公开、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

财政部门在确定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时，原则上要将受理公务卡作为前提条件。

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后，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控制价格由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确定。

第十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党政机关驻外地的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第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具体参照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所附协议

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7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信息系统上注册。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于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汇总本地区政府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汇总全省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协议期满后,对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并在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第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注册,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签订协议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15日内在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 (一) 由于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 (二)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 (三) 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会议定点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负责。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的总体工作:

- (一) 制定全省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
- (二) 指导、协调全省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 (三) 负责全省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全省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总体工作;
- (四) 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互联网+监管”等监督检查的总体工作;
- (五) 财政部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日常管理工作：

- （一）指导、协调全市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 （二）负责全市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全市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并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报省财政厅；
- （三）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互联网+监管”等监督检查的总体工作；
- （四）上级财政部门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不设区的市的镇街财政部门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 （一）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
- （二）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党政机关对会议定点场所未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应当及时向会议定点场所所在地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报上一级财政部门。
- （三）负责本地区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组织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并做好录入信息审核工作。
- （四）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互联网+监管”等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
- （五）上级财政部门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各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不设区的市的镇街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会议定点场所的监管，定期对会议定点场所的入住接待、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反馈并通报检查结果。会议定点场所应当主动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会议结束后，应向会议定点场所取得场租、住宿、伙食等方面费用结算的相关资料，作为报账的原始凭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财务部门应当加强会议费报销的审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对无特殊原因未按要求在会议定点场所开会的，不予核销会议费支出。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约定，履约情况作为下一轮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投标资格审查和评标计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碍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正常监督核查工作的；
- （六）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级实际，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穗财采〔2022〕8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促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予以印发，请市直各单位遵照执行。各区财政局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4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一、资格条件类	1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涉及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财务指标、经营范围的具体事项、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差别待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5.《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6.财政部指导性案例4号
	2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阻挠自由进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3	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关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	特定业绩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非法限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3.财政部指导性案例25号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无关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号）第十八条第四款
	7	将申请条件中有对企业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有关资格许可、认证证书或者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差别待遇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8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不当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号）第十八条第五款 3.财政部指导性案例3号
	9	在没有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以信用记录等形式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限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财政部指导性案例7号
	10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1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其他不合理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12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增加企业负担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续表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二、采购需求类	13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需求不完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3.财政部指导性案例21号
	14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索要回扣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二款
	15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设定无关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2.财政部指导性案例23号
	16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指向特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1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限定或指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2.财政部指导性案例22号
	18	设定最低限价的。	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1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未载明非单一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20	涉及强制节能采购产品类别的,未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设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未载明节能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提高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22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未明确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二十五条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3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4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醒目方式标明。	未标明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25	未明确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6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2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其他差别歧视待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续表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三、 评审标准类	28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特定业绩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29	将向特定主体服务的业绩作为供应商的评审因素。	特定业绩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12 号
	30	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供应商的评审因素。	特定金额合同业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4.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17 号
	31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32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违规评审因素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分值不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34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未细化量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3.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9 号
	35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违规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3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列为评审因素。	分值占比过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
	3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过程中，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违规去价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七款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8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 2.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22 号
	39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以平均报价为基础的方式计算价格分或启用“低价澄清”程序。	低价澄清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2.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19 号
	40	评审方法规定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横向比较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2.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27 号

续表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三、评审标准类	41	对项目主观评分协商评分,明示、暗示或发表有倾向性、引导性言论影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影响独立评审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方法计分。	违规去分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2.财政部指导性案例18号
	43	以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等为由认定其响应无效。	违规认定缺席开标响应无效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二条 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4	拒绝投标人之外的其他人观摩开标活动。	拒绝观摩开标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四、公平竞争类	45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设置歧视条款区别对待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46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除特定条件外仍开展入围采购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4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设置市场障碍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3.《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4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设置不当门槛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3.财政部指导性案例18号、22号
	49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以电子化为名要求购买指定软件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50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不依法发布采购项目信息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3.财政部指导性案例5号

续表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四、公平竞争类	51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干预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52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设置于法无据事项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3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非法要求采购人随机确定供应商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54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强制要求参加人员身份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55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	可获取信息重复提供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3.《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56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可以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纸质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3.《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57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违规要求提供各种证明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3.《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58	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违规要求提供各种材料	1.《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号)第十九条第三款
五、其他	59	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有不行为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3.《广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权责指引》(穗财采〔2018〕15号)第四十七条
	6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拒收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续表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五、其他	61	未根据项目需求合理确定采购方式。如符合询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法定条件外设定不合理条件，设置对货物或者服务的特殊要求。	采购方式选择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14 号)
	62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非集中代理机构采购。	委托代理机构不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2.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5 号
	63	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64	拒收有轻微瑕疵但不实质影响封闭性的投标文件。	拒收投标文件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11 号
	65	自行组织重新评审或自行确定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	自行确定供应商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3.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3 号
	66	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抽取评审专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2.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15 号
	67	采购文件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未明示代理费用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五条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 号)第十条第二款
	68	采购文件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等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七条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 号)第五十一条
	69	政府采购合同期限超过 3 年。	合同期限	1.《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 2.《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穗财规字〔2021〕3 号)第九条
	70	未按照规定执行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71	获取采购文件环节设置审查条件。	审查因素前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2.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5 号、25 号

注：本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内容及示例未涵盖全部禁止性情形，对清单以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各采购人也应严格遵守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结合财政部有关政策精神以及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40号）等政策措施，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主管预算单位承担落实政策主体责任

主管预算单位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算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各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高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加大评审优惠力度。此外，考虑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操作，在平台完善发起采购需求功能前，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200万元以下服务和4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定点议价交易方式实施的，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三、采购单位要准确把握落实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形式包括项目整体面向、设置采购子包面向、中小企业加入联合体形式参加、要求合同分包等四种形式。

（二）采购项目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结合项目需求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采购文件应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

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应当根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形式明确供应商的条件。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文件应当将供应商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设为资格条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采购文件应明确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将其作为资格条件。

（四）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严格按照《通知》的第一点第（二）（三）项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关供应商价格优惠。

四、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公开

主管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第二点的要求按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具体情况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同步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各主管预算单位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路径：采购管理—公告管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合同要素信息及合同公开链接下载路径：采购管理—统计分析—项目完成情况表—导出为 excel；操作指引查看路径：操作指南—采购管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五、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评价

财政部门将在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中监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并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预留份额、未按要求给予评审优惠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粤财采购〔2022〕6号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现就我省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一）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对照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各预算单位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其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二）加大评审优惠力度。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各预算单位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 增加其价格得分。

（三）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各预算单位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 3%（工程项目 2%）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 增加其价格得分。

二、完善政策执行情况公开机制

各预算单位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原则上应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信息检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阅效率。

主管预算单位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本部门（含下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2021 年执行情况书面报告要求另行通知），并同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操作指引详见广东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采购管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验收通过或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尤其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的小额、多频次采购活动。

鼓励推行预付款制度，对于预算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预算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

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对拖欠合同款项的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将视情形予以通报、暂停电子卖场交易权限以及转交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四、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服务，支持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做好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政策引导和推广应用工作，采购人应当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助力缓解全省中小企业融资压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做好政策宣传部署，依法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办法》规定，做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省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15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实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财采〔2022〕44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和各区财政部门工作情况，各区财政局已基本完成会议定点场所的采购工作，并与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会议定点场所已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会议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上注册并经各区财政部门审核。现就我市会议定点场所的使用通知如下：

一、各级预算单位举办一类、二类和三类会议应登录会议管理信息系统选定会议定点场所，按规定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各辖区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市范围内资源共享，各级预算单位可登录会议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二、各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补充会议定点场所名单并及时审核、更新。

三、各区财政部门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会议场所使用中如有问题，各级预算单位可与会议定点场所属辖区财政部门联系，各区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四、《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穗财采〔2021〕12号）关于“C0601会议服务”品目相关说明及操作要求的内容废止。

附件：各区财政部门联系方式（略）

广州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9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实行集中采购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采购人未按相关规定实施集中采购，将采购内容涉及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按分散采购执行，委托分散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有的代理机构甚至指导采购人规避集中采购品目监管。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指导我市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行为，现就我市集中采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穗财采〔2021〕2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穗财采〔2021〕12号）的规定执行。我市政府集中采购品目不设采购起点金额，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二、各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的说明，结合采购项目需求和特点科学合理地选择匹配的采购品目，不得随意选择“A99 其他货物”和“C99 其他服务”作为采购品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集中采购品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简易采购或以项目形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集中采购品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项目形式采购。

如果采购项目中既有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也有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品目，原则上应当合并执行，一并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四、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如发现采购人存在未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广州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9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

穗财采〔2022〕54号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8号）的精神，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采购人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是严防廉政风险、控制法律风险、提升履职效能的重要举措，要结合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要求，明确内部工作机制，依法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加强对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和采购结果评价、处理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等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二）强化责任意识。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工作要求，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坚持全面控制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的原则，认真梳理评估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中存在的风险，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等方式，做好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三）加强指导监督。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及时督促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审计部门、

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通过日常监管和重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处理。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建章立制。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采购工作特点，梳理和评估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中存在的风险，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主管单位汇总下属单位制定的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

（二）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应当建立重大采购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完善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科学研究制定重大采购事项集体决策限额标准，对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编制采购实施方案（包括确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方式和进口产品采购等内容）时，应采用集体研究方式，发挥集体讨论决策相互监督的约束作用。对于涉及民生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三）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政府采购工作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并明确至少 1 名政府采购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日常工作，提高专业化采购能力。政府采购专职人员名单应当每年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有变动需再次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过程、各环节。

（四）建立审查机制。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可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五）优化岗位设置。采购人要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建立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采购需求编制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质疑答复与操作执行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根据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应当缩短轮岗年限。

（六）注重效率管理。采购人应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避免在每年9月30日未启动采购程序，造成项目资金回收，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限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采购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七）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应当厘清利益冲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方式和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三、采购环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保护环境（包括绿色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等。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责任机制，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确定、项目评审等环节做好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工作。主管预算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69号）和《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将执行情况按时公开，预留比例要求分别确定各项目预留份额，汇总确定本部门总体预留份额；在总体预留份额不变的前提下，各项目实际预留份额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内部审查机制，凡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资金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自有资金），都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当科学、准确、合理，尽量减少预算执行中的变更事项。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预算执行，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采购。如因业务需要，确需调整、调剂的，在“数字财政”系统政府采购功能完善调整前，仍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数字财政上线后政府采购预算调剂事宜的通知》执行。

（三）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和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按照《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

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20〕49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人应当明确采购信息发布工作责任，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四）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照“谁采购谁负责”明确制定采购需求的责任部门，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强化采购调研论证主体责任。采购需求应当清晰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包括拟采购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采购人可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采购人应根据需求调查结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及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应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

（五）确定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金额、项目特点、采购需求等，依法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建立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机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按相关程序报批。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应按照电子卖场交易规则，根据项目特点和本单位管理要求确定适宜的交易方式。

（六）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人应明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标准和决策流程，可适当引用竞争机制，建立依法、自主、择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不得为其他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或以建立代理资格库形式指定下属单位使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须签订权责明晰的委托代理协议，不得转嫁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七）编制采购文件。采购人应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3号）编制采购文件，建立健全采购文件编审机制。自行编制采购文件的，应建立内部复核和法制审查机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要在采购文件发出前对采购文件进行书面确认，确保采购文件全面反映采购需求、符合采购项目预算和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设置科学等要

求。

（八）委派采购人代表。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采购人代表委派工作机制，明确采购人代表选择的决策流程和工作职责。采购人应当选派尽职尽责、具有专业知识、熟悉采购需求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在评审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采购人委派本单位代表或其他单位人员担任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与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九）评审专家抽取及选定。采购人负责或参与抽取专家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应督促代理机构做好评审专家抽取工作。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允许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应建立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和规范履职的相关工作机制。

（十）电子卖场采购。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采取网上竞价或定点竞价采购的项目，在审核供应商响应情况阶段，应明确内部审核机制，确保审核的准确性；采取定点议价方式采购，选择一家定点供应商进行协商议价应当经过内部控制决策程序。

（十一）公开采购信息。采购人应按相关格式全面、准确、及时、完整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内部审核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卖场的合同签订程序按照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办理。采购人应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内部法制审核。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和备案。公告及备案内容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延期备案、公开或不备案、不公告。

（十三）采购合同变更。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存在继续履行

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确需要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客观情况实行内部审核，并厘清双方责任，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十四）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名确认。验收前应当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事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及内容等事项。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和采购人员应当相互分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此外，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机构和具有资质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认真审查，并对意见进行书面确认。同时，前期参加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十五）资金支付与退还。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和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支付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十六）采购质疑与投诉。采购人收到供应商质疑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应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交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不得以全权委托代理机构为由不正面答复。未达采购起点金额采购项目的异议和纠纷，应建立由主管单位或内设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的监督机制，不得推诿或指引供应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七）内部监督。采购人应强化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及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措施。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如遇调整，采购人应及时按照规定调整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合法合规。

（十八）强化信息技术的运用。采购人应当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专职人员应熟练掌握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操作，加强本单位账号和角色权限管理。严禁将本单位账号转交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为操

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托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市政府采购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动态监管和风险排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规范化水平。

（十九）财政重点监督。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风险情形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二十）信用信息应用。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允许供应商不再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加强信用评价数据在选择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的具体运用。

（二十一）采购档案管理。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建立健全采购档案归档、保存、调取、销毁等制度。将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决策意见、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文档等资料（包括音频、视频资料）纳入本单位档案管理。电子文件的管理应同时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二十二）涉密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建立涉密采购内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二十三）采购信息统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当登录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http://xxtj.ccgp.gov.cn/rone>），根据当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录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并于每季度、年度结束后按时提交季报、年报电子数据。

（二十四）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管理。对于集中采购目录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的采购事务，采购人应建立管理制度，明确采购原则和确定供应商的方式和程序，确保集体决策、充分研讨、有效竞争、书面记录、有迹可查、公开透明，并对上述资料做好档案保管。

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

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

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

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

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

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